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1. 引導標誌設置依規尚無明定，依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依現況要求設置，場所出入口如於明顯處所，無障礙行進方向可清楚辨識，則無需強制要求設置。(105 年第二次會議)
2. 無障礙廁所因空間因素無法設置符合規範之洗面盆得於角落設置三角式洗手台；馬桶因側牆設置開口部等相關因素得設置掀起式可動扶手。(105 年第二次會議)
3. B3 類 300 m²以上餐廳：餐廳倘設置於二樓以上且無昇降設備，樓梯處增設附掛式輪椅升降椅，並增設服務鈴。(104 年第一次會議)
4. G3 類便利商店：建築基地高於地面為避免破壞房屋結構之情況，可設置無障礙標誌之服務鈴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引導標誌。(104 年第二次會議)
5. B4 類旅館：房間內之救助鈴，至少應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修訂：另一處距離地板面 15~2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6. 「無障礙盥洗室」及「無障礙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適當距離替代之，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採個案認定，替代設施為私人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108 年第一次會議)
7. 以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仍以法令明定為原則，法令修正公布後本通則配合辦理。